

2019 年夏季小学期活动简报（二十五）

——我校召开教学成果经验交流暨省级教学成果申报筹备会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青海省教学成果奖申报，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创新大厦四楼新能源光伏产业研究中心会议室召开了“青海大学教学成果经验交流暨省级教学成果申报筹备会”。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刘永年教授，青海省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者武永亮教授、李钊年教授以及青海省教学成果奖评选专家李杰教授与大家分享了成果申报和评选经验，会议由教务处处长赵常丽主持。



三位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以自己获奖的成果为案例，就选题、材料撰写等方面的经验及做法向大家进行了介绍。他们指出，成果是长期实践研究的结果，要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一定的受益面和辐射作用；平时要注重材料的整理与积累，确保申报材料的连贯性、真实性；申报材料应做到问题明晰、论证充分、亮点鲜明，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系统性；要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民族优势，体现特色；要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的精神，发挥出最大的团队效应；注重与对口支援高校的合作，利用好对口支援高校的资源。

最后，李杰教授从评审专家的角度介绍了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环节、评审指标，指出申报材料中的一些关键点，期望在教学成果的申报质量上能有所帮助。

赵常丽处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她说，此次经验交流会对我校教学成果奖的准备、组织、申报工作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和指导作用。教学成果奖是一个学校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的集中体现，是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成就的反映，是教学方面的权威奖项。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每四年举办一次，下学期学校将启动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做到申报工作的早谋划、早安排、早准备，力争使我校教学成果奖再创辉煌。

本期编辑：王虹 祁海英